厘清何谓作文的“真”

吴音莹

我们的写作教学，一直以来都强调“真实性”，要求学生抱“求真立诚”的写作态度，从自己的生活中挖掘素材。一些作文辅导书籍，特别是指导小学生初学写作文的书籍更是要求学生写真事，抒真情，排斥作文中的虚构，甚至归之于“写作态度不端正”而加以否定，在何谓作文的“真”的问题上走入了误区。
 **一、关于作文“求真”的问题** 新的《语文课程标准》中对初学写作的小学生要求是：1～2年级，写想象中的事物，写出自己对周围事物的认识和感想；3～4年级，能不拘形式地写下自己的见闻、感受和想象；5～6年级，能写简单的记实作文和想象作文，能不拘形式地写下见闻、感受和想象。从中可以看出，大纲并没有排斥学生在写作时展开想象的翅膀。学生学习写作，既可记实，也可通过想象来写作。
 然而，出于对课程标准的偏颇理解，我们一些教师片面强调写作的生活真实（在指导学生写记叙文或写实作文时，要求是对“真人真事”的记叙）。如果学生作文出现编造的内容，那是要不得的，有的教师甚至把它上升到道德层面：撒谎，从而把它归于不诚实的表现。这是没有明了作文“求真”的本质要求是什么。
 什么是作文中的“真”？作文中的“真实”有生活真实与逻辑真实之分。写作要求的是逻辑真实，而不是照搬生活的原型。学生在写作文时，完全可以大胆想象、虚构，将张三家的小狗写成李四家的，将他生活中并没发生过的事情写得活灵活现——只要他写的东西让别人相信在这个世界上是真实存在的（并不一定就是作者亲历的），是符合生活逻辑的就可以了。打个比方，京剧《小放牛》演出时，一位导演就把真牛牵上台，引得观众哄笑，为什么？就是因为他机械照搬生活的原样，反而可笑了。而在戏剧舞台上，马鞭一挥就代表跨上了骏马，几个跑龙套的演员就代表千军万马；做出开门的动作，就表明那儿有一道“门”，其实这个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，但在演员和观众的心中，它却是真实的。这是因为它是一种符合生活逻辑的艺术真实。亚里士多德在《诗学》中说：“可信的不可能之事比不可信的可能之事更为可取。”学生作文如果只是机械照搬生活的真实，排斥虚构，“不但钳制了学生的思维发展，也必然造成学生语言体系架构的不完整和学生写作能力的畸形发展”（孙琦《语文虚构性写作初探》），导致“思想的政治化、情感的单一化、意向的固定化”。
 既然学生作文可以虚构，那我们为什么要强调学生在学习写作特别是写记叙文时要写真事、抒真情，甚至提出“记实作文”这个概念呢？
 叶圣陶先生曾说过：“生活就如泉源，文章犹如溪水，泉源丰盛而不枯竭，溪水自然活泼泼地流个不歇。”我们的学生初学写作，还没有多少生活积累，如果不从写真事、抒真情入手，他所想象、虚构出来的东西就会缺乏生活气息，显得虚假，不符合生活逻辑。所以，就连托尔斯泰这样的大作家在创作《战争与和平》时，都特意到当时的战场上去巡视，就是为了体验真实的生活，为写作积累真材料、真情感。
 我们强调学生初学写作要写真事、抒真实，是为了让学生打下扎实的生活基石，为以后的想象、虚构提供丰富的素材，而不是由此而否定虚构出来的文章。一个写作者一旦形成了观察生活的习惯，有了丰富的生活阅历，积累了相当多的生活素材，他完全可以天马行空，凭想象来虚构一篇篇美文，就像那些著名作家的创作一样。陶渊明的散文《桃花源记》就虚构了一个自耕自食、人人平等的理想乐土。冰心在谈《小橘灯》时说：“‘我的朋友’是个虚构的人物。”鲁迅先生所说的“杂取种种人，合成一个”也是一种虚构的方法：他写的狂人，他写的孔乙己，他写的祥林嫂，一定是真人真事吗？未必，但我们相信，这些都是符合逻辑真实的，即便是那个我们明知道生活中并不存在的“狂人”。钱钟书先生曾在《管锥编》中说：“史家追叙真人真事，每须遥体人情，悬想事势，设身局中，潜心腔内，忖之度之，以揣以摩，庶几入情合理。”写史如此，作文亦如此。如果学生虚构出来的东西合情合理，生动感人，那就是一篇好文章。
 我们责备那些“奇文”：在马路边拾到十元面额一捆、总计一亿元的人民币交给了警察叔叔，那是因为它明显虚假得不着边际，而不是因为它的虚构：十元一捆共一亿元有多少？我们责备那些陈辞滥调：父亲车祸去世，母亲远走他方，自己艰苦求学，那是我们从文章中读出，作者并没有这样的生活体验，因而同样显得虚假，不真实。
 至于有的教师还混淆“生活中的撒谎”与“写作中的虚构”这样两个不同范畴的事，那就更不对了：一个人在生活中撒谎是不诚实的表现，是要否定的，而在作文中是可以“撒谎”的。王尔德有一句名言：“撒谎——讲述美而不真实的故事，乃是艺术的真正目的。”只要他撒谎撒得天衣无缝，撒得你热泪盈眶——而这，正是许多伟大作家生存的本领。所以南帆先生说：“虚构是一种奇怪的语言形式。虚构表明了话语与现实的脱节。虚构这种语言形式享有道德上的豁免权。”（《文学理论新读本》，浙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36页）我们要厘清作文生活真实与逻辑真实、虚构与虚假、作文中的虚构与生活中的撒谎的区别，这样才不至于把写作引入单一、狭隘的死胡同。
 **二、由“求真”引出的关于“好文章”的标准** 生活中可能会出现“将珠玉当作沙石”“将稻草当作金条”的时候，而我们的教师在作文评判时也常常有这样的情况：一篇写得不错的文章老师可能打60分、50分甚至更低，而一篇写得不怎么样的文章却可能打70分、80分甚至更高。这就涉及由“真”而引发出的作文评价标准问题。如果教师作文评判的价值观发生偏差（比如将“真”理解为照搬生活事实），那么不仅会挫伤原本很有创造潜力的学生的写作积极性，而且会将作文教学引入歧途。
 关于什么文章是好文章，文艺理论里早有相当多的论述。我这里提出一个“真、善、美”的标准。
 “真”是什么？就是符合生活的逻辑真实。你可以虚构，但要能读出浓郁的生活气息，有个性化的人物，有真实感强的生活细节。“善”是什么？就是你的文章中能散发出一种善意，一种让人读了温暖的感觉，一种感召人向上的力量，就是人们常说的思想方面的要求。而“美”是什么？就是别人读你的文章觉得是一种美的享受，让人爱读，让人回味而不忍释卷，这自然是艺术上的要求了。
 以此来衡量学生的作文，就非常容易区分它的高下了：光有真（身边真实的人或事），但缺乏善（比如文章中的谩骂、脏话、不文明等，没有任何善的因子），那是不可取的；而光有善（尽管许多学生作品中的善是虚构出来的），但缺乏真（由于没有生活体验，虚构出来的东西显得虚假），同样也是不可取的。只有真、善、美融为一体的文章，才是好文章。
 语文教师一定要准确把握“好文章”的标准。因为，你的“指挥棒”关系到学生作文之路走向何方。为此，我们语文教师要加强自身的文学修为，多看些文学名著，多学习点文学知识，多与真正的名师交流，多听听其他人的评判，树立正确的作文评判价值观。闲暇时候，自己也拿起笔来，写写文章，为学生写作树起一个良好的榜样。

 （本文发表于《湖南教育》2014年9月B版,后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）